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09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2年6月5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2年1至4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230 件、被害人 229 人，較上年同期案件減少 8 件、被害人減少 2 人；被害人之性別 97.42% 為女性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.15 個百分點；其年齡分布，54.61% 屬未成年者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.75 個百分點，21.05% 為青年，較上年同期亦增加 1.61 個百分點。侵害者與被害人認識之比例為 83.77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.99 個百分點。

性侵害案件不只是嚴重傷害到被害者的身心，更讓婦女同胞瀰漫著恐懼感；近年來，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，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，致使性侵害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，並投訴相關機構，以避免他人日後再次受害。

本市於八十七年底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結合醫療院所、警政、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，構成性侵害防治網，以提升防治性侵害犯罪之成效。91 年全年性侵害犯罪計受理 895 件，較 90 年之 771 件，增加 124 件 (16.08%)，造成 863 人被害，較 90 年 751 人，增加 112 人 (14.91%)。92 年 1 至 4 月性侵害犯罪受理 230 件，較 91 年同期受理之 238 件，減少 8 件 (-3.36%)；造成 229 人被害，則較 91 年同期 231 人，減少 2 人 (-0.87%)。

在受理性侵害案件中，侵害者常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救濟、公務或業務關係而對被害人施以性侵害，91 全年中 87.04% 屬於兩造認識關係，較 90 年之 83.87% 與 89 年之 78.22% 均高；92 年 1 至 4 月為 83.77%，較 91 年同期之 90.76%，減少 6.99 個百分點。

探究本市 92 年 1 至 4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中，以性交案件 102 件為最多，占 44.35%，其次為猥褻案件 37 件，占 16.09%。若以被害人性別觀之，則 97.42% 為女性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.15 個百分點；而被害人年齡則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最多，占 45.40%，加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占 9.21%，即被害人中 54.61% 屬 0 歲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.75 個百分點；另 18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年占了 21.05%，較上年同期亦增加 1.61 個百分點。

對性侵害被害人，本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有醫療、心理復健、律師、訴訟、緊急庇護、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。91 年全年共補助 476 人次，較 90 年 365 人次，增加 111 人次 (30.41%)；92 年 1 至 4 月共補助 68 人次，較 91 年同期之 102 人次，減少 34 人次 (-33.33%)，其中以醫療費用 48 人次及律師與訴訟費用 16 人次較多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 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 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受理性侵害案件與被害人概況

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91年		92年1-4月		
				1-4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(百分點)	
性侵害案件數(件)	663	771	895	238	230	-3.36	
侵害者與被害人認識(%)	78.22	83.87	87.04	90.76	83.77	(-6.99)	
侵害者與被害人不知識(%)	21.78	16.13	12.96	9.24	16.23	(+6.99)	
被害人(人)	654	751	863	231	229	-0.87	
性別(%) ①	男	1.38	2.00	0.46	0.43	2.58	(+2.15)
	女	98.62	98.00	99.54	99.57	97.42	(-2.15)
年齡(%) ①	0-未滿12歲	11.33	8.64	11.80	16.67	9.21	(-7.46)
	12-未滿18歲	39.84	42.54	36.70	35.19	45.40	(+10.21)
	18-未滿24歲	21.29	19.83	22.10	19.44	21.05	(+1.61)
	24-未滿40歲	22.46	23.73	23.39	25.00	20.39	(-4.61)
	40-未滿60歲	4.69	4.75	4.94	3.70	2.63	(-1.07)
	60歲以上	0.39	0.51	1.07	-	1.32	(+1.32)

##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各項補助人次

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91年		92年1-4月	
				1-4月		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
總計(人次)	263	365	476	102	68	-33.33
醫療費用	66	212	261	58	48	-17.24
心理復健費用	19	25	36	2	4	+100.00
律師與訴訟費用	160	119	167	39	16	-58.97
緊急庇護	1	-	-	-	-	--
緊急生活費	17	9	12	3	-	-100.00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附註：①不詳者未列入統計。